

省道 S265 线南盛下贡至新兴交界段改建工程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省道 S265 线南盛下贡至新兴交界段改建工程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编制服务
2	项目业主	云浮市云城区公路事务中心；地址：云浮市云城区兴云西路 98 号；联系方式：0766-8482890
3	中介服务事项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
4	项目投资审批文号	云区发改投审（2026）12 号
5	项目代码	2603-445302-89-01-754031
6	项目规模	省道 S265 线南盛下贡至新兴交界段改建工程项目，大致呈南北走向，起点位于云城区南盛镇黎明村委佛肇云高速下贡出口，终点至云城区与新兴县交界的青坳村，全长约 22.894 公里，包含一级公路和二级公路标准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173.752 亩，其中涉及使用林地面积约 31.809 公顷（省级公益林 13.9528 公顷、一般商品林 17.8562 公顷）。项目投资估算约 58,795 万元。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区间 0%-10%。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计价标准：参照《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林建协〔2018〕15 号/林建协〔2024〕54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等标准，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基础费用一般为 5 万元/项，总费用需根据实物工作量乘以收费基价和调整系数计算。本项目使用林地面积较大（31.809 公顷），涉及省级公益林 13.9528 公顷，需编制占补平衡方案，技术难度和协调成本较高，经综合测算，暂估上限调至 30 万元。该费用为总价包干，包含外业调查费、报告编制费、专家评审费（如需）、管理费、利润、税金及风险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实际费用以云城区财政局审核确定为准，如审核金额低于合同暂定金额，差额部分采购人不予支付；如项目概算最终未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复，或审核批复金额为零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5. 本项目服务金额：暂定价不超过 30 万元，最终以云城区财

		政局审核金额为准，中选单位不得以报价低于审核价主张额外费用。 6.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选单位。 7. 评审服务费：本项目委托广东国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评审专家对服务机构的响应方案进行评审工作。
--	--	--

二、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要求

序号	要求类别	具体内容
1	基本资格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2	专业资质	必须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
3	信用状况	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回避情形	与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机构应主动回避。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资规〔2021〕5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林草要素保障工作的通知》（林办发〔2024〕64号）、《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及广东省林业局相关规定，中选单位负责完成省道S265线南盛下贡至新兴交界段改建工程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相关技术服务工作，具体包括：

1.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以国家林草局发布的最新有效版本为准）及相关技术标准，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报告内容应包括：项目概况、项目区自然社会概况、拟使用林地现状调查、使用林地可行性分析、森林植被恢复费测算、保障措施、结论和建议等章节。

重点分析涉及省级公益林13.9528公顷的占用必要性，根据《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及省级生态公益林调整管理现行规定，提出具体可行的占补平衡方案或异地恢复方案，方案须符合省林业局审批要求。

配合取得林业主管部门的审核同意书（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涉及省级公益林占用的，须配合报省林业局审批。

2. 林木采伐设计编制

根据项目使用林地范围内的林木蓄积量，编制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文件。

协助编制采伐申请材料，配合林业主管部门现场查验、跟踪审批进度，直至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

3. 配合办理林业相关审批手续

协助业主按照“区级初审→市级复审→省级审批”的路径完成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采伐设计的逐级上报工作。

配合完成林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报告。

协助业主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二）服务要求

1. 所有成果文件须符合国家及广东省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写规范》（LY/T 2496-2015）

《广东省公益林管理办法》（粤府令第335号）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的相关规定

2. 关于**省级公益林**的特别要求：根据《广东省公益林管理办法》，涉及占用省级公益林的，应报省林业局审批，并按规定落实占补平衡。中选单位应在可行性报告中重点分析占用的必要性，提出具体的异地造林、森林植被恢复或占补平衡方案，并协助业主与林业主管部门对接落实。

3. 中选单位须对提交的成果文件质量负责，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合规。

4. 中选单位须派员配合业主完成申报过程中的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答疑补正等工作，直至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5. 中选单位应保护业主的知识产权，未经业主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业主提供的基础资料及办理委托事项中获取的所有信息。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送审稿、报批稿）及审批文件，全套电子版（可编辑文档及PDF）和纸质文件，其中电子版不少于壹份、加盖有效公章纸质文件不少于捌份。

2. 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文件（送审稿、报批稿），纸质文件一式六份，电子版一份。

3. 所有过程文件（如现场调查记录、勘界图、照片、会议纪要、专家意见等）应整理归档移交业主。

四、服务时限

阶段	工作内容	完成时限	说明
第一阶段	完成外业调查、内业整理及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送审稿）编制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以业主提供完整基础资料之日起计算
第二阶段	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提交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报批稿）	审查意见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三阶段	编制完成林木采伐作业设计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计文件	获批后，中选单位应在【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采伐作业设计编制并提交送审稿，如因采购人提供材料不全、主管部门政策调整等非中选单位原因导致延误的，时限相应顺延。	
后续服务	配合完成逐级上报及审批工作	直至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不含政府部门审批时间
注：采购人应于合同签订后【5 个工作日】内向中选单位提供项目立项批复、用地红线矢量数据、地形图等基础资料，逾期未提供的，服务时限相应顺延。			

五、付款方式

期数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说明
第一期	合同签订后，中选单位完成首次外业调查并提交工作方案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	合同暂定金额的 30%	具体支付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采购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二期	中选单位提交《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送审稿）通过采购人初步审查后，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	合同暂定金额的 30%	具体支付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
第三期	中选单位协助采购人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后，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	合同尾款	具体支付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

支付特别约定：

1. 本项目所有款项的最终支付，均以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且以财政专项资金实际下达至采购人账户为前提。财政资金未到位或未足额到位的，采购人不承担支付责任，中选单位不得因此追究采购人违约责任或停止后续服务。

2. 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中选单位提供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给采购人。在每次支付前，中选单位必须按照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所需办理手续要求提交相关材料，以及开具与支付费用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方可办理相关申请支付手续。

3. 因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约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履行支付申请义务，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4. 若因采购人原因（非财政资金因素）导致工作延误，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中选单位不承担因此产生的逾期责任。若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采购人应根据中选单位已完成的合格工作量，按财政部门审核结果结算费用。

5. 如项目概算最终未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复，或审核批复金额为零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六、验收标准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业主自行组织验收，若因采购人未协调落实占补平衡地块、上级林地定额不足等非中选单位成果质量问题导致无法取得批复的，不视为中选单位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应按中选单位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3. 验收标准：提交的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采伐设计文件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要求，并取得林业主管部门的正式批复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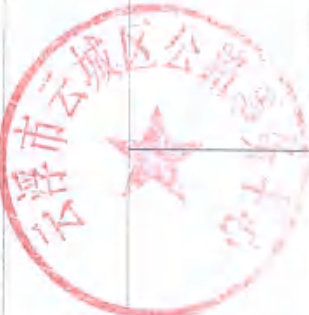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若验收不合格，中选单位应在业主要求的期限内无偿整改至审批通过，整改费用由中选单位自行承担。

七、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

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方式。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维度主要包括：

评审维度	分值	评分标准
一、资质与信誉	10 分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资质得 10 分
二、类似项目业绩	30 分	近 3 年每完成 1 项公路或线性工程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业绩，得 10 分，最高 30 分（提供合同及批复文件复印件）
三、人员配置	12 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林业高级职称得 6 分；团队配备林业、生态、测绘等专业人员得 6 分
四、技术服务方案	38 分	含项目理解（10 分）、编制思路（10 分）、重点难点分析（8 分）、进度计划与质量保障（10 分）
五、报价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52.0 分 技术部分 38.0 分 报价得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对项目背景与政策要求的理解（10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建设背景、用地性质及相关政策的理解深度进行综合评价： 1. 对占地类型的界定准确且与云城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高度契合，能够系统识别生态保护红线、公益林、天然林、古树名木等特殊区域并提出切实可行的避让或保护措施，且充分结合广东省及云浮市最新的林地定额管理、占补平衡政策进行方案设计的，得 10 分； 2. 占地类型界定基本准确，能识别大部分特殊区域并给出保护原则，政策引用较及时但针对性一般的，得 8 分； 3. 占地类型界定较笼统，特殊区域识别不全，保护措施和政策引用缺乏针对性的，得 5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仅复制通用模板、无实质分析的，得 0 分。
	重点难点分析与应对措施（8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潜在风险研判的全面性、应对措施的可操作性与应急预案的实用性进行综合评价： 1. 对项目关键风险点的识别系统、深入，涵盖但不限于采伐限额、占补平衡、红线管控、组卷材料等重点领域，应对措施具体且具备可操作性，应急预案完整、响应及时、补救路径清晰的，得 15 分； 2. 风险识别基本覆盖主要难点，应对措施较具体但针对性一般，应急预案基本可行的，得 13 分； 3. 风险识别较片面，应对措施空泛或缺乏落地性，应急预案内容单薄的，得 10 分； 4. 未提供相关分析内容或仅提供通用模板、无实质研判的，得 0 分。
	实施进度计划与节点控制（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科学性、合理性、可执行性进行综合评价： 1. 进度计划完整覆盖外业调查、内业编制、专家评审、上报审批全流程，阶段划分清晰、逻辑严密，且充分考虑主管部门审查、补正等不确定因素，保障措施完善的，得 10 分； 2. 进度计划基本覆盖主要工作环节，时间安排总体合理，但缓冲机制或保障措施不够细致的，得 8 分； 3. 仅提供简单进度说明，缺乏节点控制、风险预留或责任约定的，得 5 分； 4. 未提供任何进度相关材料的，得 0 分。
	成果质量与技术保障（10分）	根据供应商的质量管控能力与后续服务保障水平进行综合评分： 1. 内部审核制度层级清晰、权责明确，审核流程图与实际业务流程高度匹配，且针对本项目设有专项质量管控节点的，得 10 分； 2. 具备基本的三级审核机制，流程完整但针对性一般，后续服务承诺覆盖主要需求的，得 8 分； 3. 仅提供通用模板式审核说明，或后续服务内容不完整、缺乏可

		操作性的，得 5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商务部分	资质与信誉 (10.0 分)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资质得 10 分。
	同类业绩 (30.0 分)	近 3 年（自响应截止日起往前推算）每完成 1 项公路或线性工程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业绩，得 10 分； 2. 同一建设单位的多期项目不重复计分，最高得 30 分； 3. 业绩时间以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批复文件落款时间为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
	拟投入的团队 成员情况 (12.0 分)	项目负责人（6 分）： 具备林业类专业高级职称，得 6 分； 具备林业类专业中级职称，得 3 分； 其他或不提供，得 0 分。 2. 团队配置（6 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每配备 1 名林业类专业技术人员得 2 分； 每配备 1 名生态类/测绘类专业技术人员得 1.5 分； 本项最高得 7 分，人员不得重复计分。 注：1. 提供所有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 2. 提供响应截止日前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3. 职称专业以证书标注为准，未标注的以学历证书专业为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1-\text{评标基准下浮率})/(1-\text{投标下浮率})\times\text{价格权值}\times 100\%$ 【注：满足要求且下浮率最高的投标下浮率为评标基准下浮率。】 下浮率最低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特别说明：使用林地面积达 31.809 公顷，其中涉及省级公益林，技术难度较高，建议代理机构在组建评审委员会时，邀请具有林业高级职称的外部专家参与技术评审，确保评审专业性、权威性，减轻内审小组的技术评判压力。集体研究仅在评审得分前 3 名的供应商中确定中选单位，不得选择未进入候选范围的供应商。

八、违约责任

1. 未经业主书面同意，中选单位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交成果或提供服务的，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0.1%-0.3% 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逾期 15 日以上，业主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中选单位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业主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中选单位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已付款项应全额退还业主，并按暂定合同总价的 10% 支

付违约金。

3. 因财政资金拨付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业主违约，业主不承担逾期付款的利息及任何违约责任。

4. 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一致同意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事项

1. 中选单位在接到业主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3个工作日内与业主接洽。

2. 中选单位对项目有关情况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不得泄露项目有关资料。

3. 中选单位不得将项目**主体编制工作**分包给第三方，确需将测绘、外业劳务等辅助性工作分包的，应提前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且对分包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不得遗失、损坏项目资料，并按业主要求按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的相关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

4.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单位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5.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条款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